

微澜图书馆呼和浩特 2 馆共建协议

甲方：土默特左旗第七小学

乙方：北京三知困难儿童救助服务中心

授权代表人：赵鹏飞

授权代表人：左樵

手机号：13484719834

手机号：18611158964

双方本着平等、团结、合作的精神，经过友好协商，就合作运营微澜图书馆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同意与乙方合作共建位于甲方校舍内的图书馆，编号为微澜图书馆呼和浩特 2 馆（以下简称图书馆）。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各派代表组成图书馆馆务会，共同决策经费的支出，采购图书或物品，对图书馆运营质量作出评估。

第三条 图书馆运营的目标及质量标准：

- 1.除寒暑假、学期始末周、法定长假之外，每周有效开馆不少于 1 次，有效开馆的标准是借阅量和还书量之和不少于 5 册；
- 2.采用借阅系统管理图书和读者，实现图书高效管理和流通；
- 3.根据读者需求和教育规律制订书目、有序采购图书，馆藏图书须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符合主题鲜明、内容积极、可读性强、启智增慧四条基本标准；
- 4.所有馆藏图书分类编目、录入系统；
- 5.每名读者拥有一张借阅卡，实现自由借阅。

第四条 甲方的职责：

- 1.安排一个专用房间作为图书馆的场地；
- 2.安排专人负责录入图书、图书分类；
- 3.安排专人负责为学生办理借阅卡，确保学生的借阅权利；
- 4.安排专人在固定时间开馆，为学生办理借还书登记，确保开馆时间达标。
- 5.接收捐赠给图书馆的图书及其他财物时提供接收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对包装及内容拍照等。

第五条 乙方的职责：

- 1.为图书馆上线募捐项目，收入全部作为图书馆的经费；
- 2.向甲方提供图书馆运营业务的培训和日常支持；
- 3.为甲方日常对接图书捐赠等公益资源；
- 4.提供启动阶段图书及图书馆物品捐赠，组织志愿者完成整备；



5.视具体需要组织志愿者辅助日常开馆运营及不定期整备;

6.定期扫描借阅数据,当借阅数据低于标准时加以干预。

第六条 甲方原有图书,及本协议签署后第三方捐赠的图书,均须经过双方协同审核,认定为适合学生阅读的,方可入库,入库图书复本不超过2册。入库图书与非入库图书须实现物理隔离。

第七条 甲方应保证图书馆场地的稳定性和有效性,未经馆务会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场地用途、条件等,否则视为违约。

第八条 当一方拒不履行协议规定的职责或者违约时,对方有权提出解约。

第九条 共建协议自签署之日起,为期两年;协议期满前一周内,如果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合作,则自动续约两年;依次类推。

第十条 关于图书馆物品处置的约定:

1.合作期间,乙方为图书馆购买,或者公众向图书馆捐赠的实物(图书、器材等),法律意义属于对甲方的赠予,产权归属于甲方,由馆务会代管;

2.合作期间,若因一方违约导致图书馆无法运营,则另一方有权处置上述赠予;如果因不可抗力导致学校停办图书馆无法运营,则由甲方优先处置上述赠予,甲方放弃处置时,乙方可予以处置。

3.合作期满,若一方先主动表示不再续约,则另一方有权处置上述赠予。

第十一条 本协议签署方式:

以腾讯电子签实现在线签署协议,若甲方无腾讯电子签账号,则由乙方下载已盖章的协议PDF版本,甲方打印后盖章,并扫描图片发给乙方。

甲方:土默特左旗第七小学(盖章)

2026年04月21日



乙方:北京三和困难儿童救助服务中心(盖章)

2026年04月21日

